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家繼訴字第82號

原　　告　ＯＯＯ
　　ＯＯＯ(兼ＯＯＯ之承受訴訟人)
　　ＯＯＯ(兼ＯＯＯ之承受訴訟人)
兼
ＯＯＯ特別
代理人及上
二人輔助人　ＯＯＯ(即ＯＯＯ之承受訴訟人)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楊昌禧律師
被　　告　ＯＯＯ
訴訟代理人　黃千珉律師
被　　告　ＯＯＯ
訴訟代理人　王正宏律師
被　　告　○○○
　　○○○
　　○○○
　　○○○
　　○○○
兼　上二人
訴訟代理人　ＯＯ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兩造就被繼承人ＯＯＯ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，應予分割如附表一「分割方法」欄所示。

兩造就被繼承人ＯＯＯ所遺如附表二所示之遺產，應予分割如附表二「分割方法」欄所示。

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五「訴訟費用分擔比例」欄所示之比例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ＯＯＯ、ＯＯＯ、ＯＯＯ、ＯＯＯ、ＯＯＯ及ＯＯＯ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繼承人ＯＯＯ於民國73年5月3日死亡，遺有ＯＯ、ＯＯ、ＯＯＯ等3家有限公司（下稱系爭3家公司）之出資額各新臺幣（下同）20,000元，其遺產原應由配偶ＯＯＯ，子女ＯＯＯ、戊○○、ＯＯＯ、壬○○等5人繼承，然因ＯＯＯ、戊○○、ＯＯＯ、壬○○等第一順位繼承人均拋棄繼承，故由：1.ＯＯＯ之子女即子○○、庚○○、乙○○、辛○○(下稱子○○等4人)，2.戊○○之子女即丙○○、丑○○、癸○○(下稱丙○○等3人)，3.ＯＯＯ之子女即卯○○、寅○○(下稱卯○○等2人)，4.壬○○之女即己○○等10人與ＯＯＯ平均繼承。又因ＯＯＯ亦於92年10月7日死亡，ＯＯＯ除原亦有系爭3家公司出資額各20,000元以外，另有前述繼承自ＯＯＯ之上開公司出資額，而上開遺產本應由其子女ＯＯＯ、戊○○、ＯＯＯ、壬○○等4人繼承，惟ＯＯＯ拋棄繼承，故由戊○○、ＯＯＯ、壬○○等3人繼承。又因ＯＯＯ於107年12月30日死亡，由子女卯○○等2人繼承，另戊○○亦於109年2月8日死亡，由其配偶甲○○及子女丙○○等3人繼承，是原告乃訴請分割ＯＯＯ、ＯＯＯ所遺之系爭3家公司出資額。

(二)至ＯＯＯ、戊○○與壬○○固曾於74年4月25日就ＯＯＯ之遺產各自代理子女簽訂同意書乙份(下稱74年4月25日同意書)，內容並約定除ＯＯＯ名下之部分存款外，其他遺產均由己○○取得。然：

1.其餘繼承人ＯＯＯ及卯○○等2人並未簽訂該份同意書，況

依訴外人即己○○母親ＯＯＯ之證述，可見ＯＯＯ、戊○○當日亦未到場，而74年4月25日同意書又未附有ＯＯＯ、戊○○之委託書，足見ＯＯＯ、戊○○未在場代理其子女簽署系爭同意書，該同意書應屬無效，己○○以無效之同意書主張ＯＯＯ對系爭3家公司之出資額均已由其取得，顯無理由。

2.至卯○○等2人之母親ＯＯＯ雖於74年5月2日另立同意書乙份（下稱74年5月2日同意書），記載卯○○等2人同意放棄ＯＯＯ之全部遺產，惟於同日繼承人間另又立有遺產分割協議書一份（下稱74年5月2日協議書），協議書第3條則載明卯○○等2人可取得ＯＯＯ之部分遺產，故同日簽立之協議書及同意書，其內容竟不相同，且互相矛盾，足見ＯＯＯ74年5月2日同意書係偽造，卯○○等2人並未同意系爭同意書，甚為明顯。

3.再者，依74年5月2日協議書，就ＯＯＯ遺產關於銀行存款之部分有重新分配，且內容與74年4月25日同意書第4條不同，足見74年5月2日協議書對ＯＯＯ遺產之分割方法，已變更74年4月25日同意書之約定，而未約定分歸何人之系爭3家公司出資額各20,000元，依74年5月2日協議書之約定，即應由ＯＯＯ之全體繼承人繼承取得，己○○主張ＯＯＯ所持有之系爭3家公司出資額應由其取得，顯無理由。

(三)ＯＯＯ之遺產除系爭3家公司之出資額外，依其遺產稅繳清證明書所載，其遺產共32筆合計價值25,641,807元，而ＯＯＯ之繼承人共有11人，每人之應繼分各為11分之1，則原告丙○○等3人可得繼承之遺產應為6,993,220元（25,641,807÷11×3＝6,993,220），惟依74年4月25日同意書約定，由己○○給付原告丙○○等3人2,000,000元後，丙○○等3人即放棄對ＯＯＯ遺產之權利，足見丙○○等3人之父親戊○○於74年4月25日簽訂同意書之行為，顯非為丙○○等3人之利益而處分，違反民法第1088條第2項之禁止規定而應屬無效。況戊○○於74年4月25日簽訂同意書雖取得2,000,000

元，惟其中1,000,000元交給ＯＯＯ養老，然ＯＯＯ之扶養義務，依法應由戊○○任之，足見戊○○係以丙○○等3人之特有財產，作為ＯＯＯ之養老金，益證戊○○於74年4月25日簽訂同意書之行為，非為被告丙○○等3人之利益而處分，應屬無效。

(四)又己○○如認為依74年4月25日同意書已取得系爭3家公司之出資額，因己○○竟遲至本件起訴後於108年11月1日始向丙○○等3人主張，已超過15年，其請求權時效業已消滅，原告自得拒絕給付系爭3家公司之出資額。

(五)就本件遺產之分割方法：

1.ＯＯＯ之系爭3家公司出資額各20,000元，因無法整除，原告願由ＯＯＯ及己○○各繼承出資額1,819元，其餘丙○○等3人、子○○等4人、卯○○等2人，合計9人每人各分得出資額1,818元。又因ＯＯＯ已死亡，其繼承自ＯＯＯ之出資額1,819元，應由戊○○、ＯＯＯ、壬○○等3人平均繼承，然因無法整除，原告願由壬○○分得出資額607元，戊○○、ＯＯＯ各分得出資額606元。但因ＯＯＯ、戊○○亦已死亡，故ＯＯＯ繼承自ＯＯＯ之出資額606元，則由其子女卯○○等2人各分得出資額303元，戊○○繼承自ＯＯＯ之出資額606元，則由其配偶甲○○、子女丙○○等3人平均繼承，因無法整除，故由甲○○、丙○○等2人各分得出資額152元，丑○○、癸○○各分得出資額151元。依上所述，ＯＯＯ所遺系爭3家公司之出資額各20,000元，由被告子○○、庚○○、乙○○、辛○○各分得出資額1,818元，原告丙○○分得出資額1,970元，原告丑○○、癸○○各分得出資額1,969元，原告甲○○分得出資額152元，卯○○、寅○○各分得出資額2,121元，己○○分得出資額1,819元，即如附表一所載。

2.又ＯＯＯ原有之系爭3家公司出資額各20,000元，應按應繼分由戊○○、被告ＯＯＯ、壬○○等3人各3分之1予以分配，然因ＯＯＯ、戊○○已死亡，因此ＯＯＯ之前開遺產，

應由丙○○、丑○○、癸○○、甲○○、壬○○、卯○○、寅○○予以繼承，並各按應繼分予以分配，分割方案詳如附表二所示。

(六)並聲明：1.原告與被告公同共有被繼承人ＯＯＯ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予以分割，分割方法如附表一所示。2.丙○○、丑○○、癸○○、甲○○、壬○○、卯○○、寅○○公同共有被繼承人ＯＯＯ所遺如附表二所示之遺產予以分割，分割方法如附表二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:

(一)被告己○○：

1.系爭3家公司均已於72年間辦理解散登記，現仍清算中，而公司於解散後進入清算程序即由法院監督，故系爭3家公司解散後關於公司清算人之就任、解任等後續事宜，均向法院聲報即可，毋庸再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。因訴外人即系爭3家公司之原始股東ＯＯＯ及ＯＯＯ已於101年9月26日向法院陳報清算人就任，並一併檢附系爭3家公司之全體清算人名冊向法院申報備查，且以民事陳報狀陳報各該公司之原始股東名冊及現有股東名冊資料，業經法院核准，而前開全體清算人名冊均明確記載己○○現為全體清算人之一，現有股東名冊亦特別記載己○○是繼承ＯＯＯ之出資額，足證ＯＯＯ於系爭3家公司之出資額確已由己○○一人單獨繼承完畢，己○○已單獨行使原屬ＯＯＯ之全部股東權利，且與是否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無關。是以，系爭3家公司之出資額既已由己○○單獨繼承完畢，則原告現又提起分割遺產之訴，自無理由。

2.己○○已依繼承人間74年4月25日同意書之約定取得ＯＯＯ系爭3家公司之出資額：

⑴針對ＯＯＯ之遺產分配，全體繼承人已於74年4月25日簽立同意書，達成由己○○以金錢補償予其他繼承人，除部分存款遺產分配給特定繼承人外，其餘遺產均歸由己○○取得之合意。若74年4月25日同意書未經全體繼承人同意，則被告

壬○○事後實無必要依系爭同意書之內容分別給付2,000,000元予ＯＯＯ和戊○○，且ＯＯＯ和戊○○亦無道理收下，故ＯＯＯ之全體繼承人自應受系爭74年4月25日同意書之拘束，系爭3家公司之出資額均應歸屬己○○繼承取得。況ＯＯＯ、戊○○、壬○○等3人亦未曾質疑己○○於系爭3家公司之股東及清算人身分，顯然ＯＯＯ之全體繼承人對於己○○依74年4月25日同意書第4點之約定，因而繼承ＯＯＯ於系爭3家公司之出資額乙事均知情且同意。

⑵又卯○○等2人及ＯＯＯ雖未於74年4月25日同意書上簽章，然繼承人協議分割遺產，原非要式行為，74年4月25日同意書簽立時ＯＯＯ和ＯＯＯ均有在現場，且ＯＯＯ更有於74年4月25日同意書第2條末尾處親自簽名，並收受總計3,000,000元之支票，而ＯＯＯ之配偶ＯＯＯ則有於74年4月25日簽立同意書當天申請印鑑證明，且ＯＯＯ亦於74年5月2日另行簽立之同意書，同意放棄ＯＯＯ之遺產，由此足證ＯＯＯ和ＯＯＯ對於74年4月25日同意書之內容均已同意，故卯○○等2人及ＯＯＯ縱未於74年4月25日同意書上簽章，亦不影響該同意書之效力，ＯＯＯ之全體繼承人仍應受系爭74年4月25日同意書之拘束。

⑶再者，74年5月2日協議書並無變更74年4月25日同意書之約定，亦非全體繼承人基於廢棄74年4月25日同意書之效力而另為遺產分割所為之新協議，全體繼承人之所以於74年5月2日另簽署一份遺產分割協議書，係因74年4月25日同意書針對不動產明細之部分不夠明確，致無法辦理繼承登記，故全體繼承人才於74年5月2日簽立遺產分割協議書，將不動產明細清楚寫出，但並非意在取代74年4月25日同意書，此由74年5月2日協議書之內容，均未有認定全體繼承人於74年4月25日同意書因此無效等文字即可證明。況原告等人之後亦陸續兌現該2,000,000元之支票，設若系爭74年4月25日同意書因74年5月2日協議書而遭廢止、撤銷，依經驗法則，原告當返還前開支票予被告，而非將支票陸續兌現，故由此情以

觀，足證74年4月25日同意書之內容確有經全體繼承人之合意，且74年5月2日協議書並無變更或取代系爭74年4月25日同意書之約定。

3.74年4月25日同意書並未有不利於未成年子女之情形：

⑴衡酌74年4月25日同意書內容，業已明確記載「由丙方支付甲乙兩方各新台幣貳佰萬元」，然74年5月2日協議書則完全無此相對應之對價約定，但原告對74年5月2日協議書卻未爭執其效力，亦未曾主張有違反子女利益不得處分之情形，足證對於原告而言，74年4月25日同意書之約款當屬對於原告更為有利之約款，則原告既同意74年5月2日協議書，依舉輕以明重之法理，當無主張74年4月25日同意書有害及原告利益之理。

⑵又ＯＯＯ之遺產，雖有不動產，但多為道路用地，市價尚不到公告現值之兩成，另外左營區左西段土地之共有人數眾多，且土地上乃是ＯＯＯ古厝的聚落，要達成一致共識極其不易，不論日後是要處分或使用均相當困難，且ＯＯＯ古厝早已經高雄市政府宣告為直轄市市定古蹟，土地因此無法再為其他開發利用，商業價值趨近於零，再加上當時尚有高達5,310,000餘元之遺產稅待繳，是原告考量上開因素後才會簽署74年4月25日同意書，同意以2,000,000元價格，就繼承之ＯＯＯ之遺產與己○○達成協議，況系爭遺產稅繳清證明書上亦有部分財產並非己○○繼承所得。故原告主張74年4月25日同意書非為未成年子女利益而處分特有財產，並無理由。

⑶況原告長達30幾年之期間，不但從未表示74年4月25日同意書係非為子女利益處分而屬無效以外，兩造甚至於之後業已陸續依照74年4月25日同意書之內容履行義務或是取得權利，實足以讓己○○有合理之確信，認原告業已承認74年4月25日同意書之效力，原告應生權利失效之效果，且不論於74年4月25日同意書或74年5月2日協議書，雙方均有針對是否為未成年子女利益而處分乙事，並於書面載有「本法定代

理人對本案之處分確為未成年子女之利益而處分」等語，故原告現抗辯74年4月25日同意書非為未成年子女之利益而處分，當有違誠信原則。

4.原告丙○○等3人此前未曾表示不願將系爭3家公司之出資額由己○○繼承，74年5月2日協議書亦僅是漏將系爭3家公司之出資額列入遺產範圍，並非原告有反對意思，原告以此主張時效抗辯，當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(二)被告子○○、庚○○、乙○○、辛○○、卯○○、寅○○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提出書狀略以：同意按原告所提出之分割方法予以分割。己○○主張其餘被告就繼承人ＯＯＯ之遺產已拋棄繼承，並由己○○取得等語，並不屬實等語。

(三)被告壬○○：同意原告之請求等語。

三、法院之判斷：

(一)被繼承人ＯＯＯ於73年5月3日死亡，死後遺有系爭3家公司出資額各20,000元，其繼承人為配偶ＯＯＯ，以及子女ＯＯＯ、戊○○、壬○○、ＯＯＯ等5人，惟因第一順位之子女ＯＯＯ、戊○○、壬○○及ＯＯＯ均拋棄繼承，故由ＯＯＯ之子女子○○等4人，戊○○之子女丙○○等3人，壬○○之子女己○○，以及ＯＯＯ之子女卯○○等2人代位繼承，應繼分各為11分之1。嗣ＯＯＯ亦於92年10月7日死亡，ＯＯＯ原亦有系爭3家公司出資額各20,000元，而其遺產本應由子女ＯＯＯ、戊○○、壬○○及ＯＯＯ4人繼承，惟因ＯＯＯ拋棄繼承，故由戊○○、壬○○和ＯＯＯ3人繼承，應繼分各為3分之1。另ＯＯＯ於107年12月30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子女卯○○等2人，戊○○於109年2月8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配偶甲○○、子女丙○○等3人，故兩造就ＯＯＯ、ＯＯＯ之應繼分各如附表三、四所示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系爭3家公司之變更登記事項卡、ＯＯＯ及ＯＯＯ之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逾核課期間案件證明書、ＯＯＯ之繼承系統表及戶

籍謄本、ＯＯＯ之繼承系統表及除戶謄本、ＯＯＯ之繼承系統表及除戶謄本、遺產繼承權拋棄書、戊○○之死亡證明書及除戶謄本、戊○○之繼承系統表等件(見本院卷一第21至53頁、第163至172頁、卷二第127至137頁)為證，復有兩造之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財政部國稅局函覆本院之ＯＯＯ及ＯＯＯ遺產稅逾核課期間案件同意移轉證明書、遺產稅逾核課期間案件證明書、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、遺產稅申報書、繼承系統表、遺產稅分割協議書在卷可佐(見本院卷一第107至134頁、卷二第45至121頁、卷三第181至209頁)，堪信為真。

(二)ＯＯＯ就系爭3家公司之出資額應由何人繼承：

1.ＯＯＯ死亡後，於74年4月25日由壬○○(以己○○法定代理人身分)，與ＯＯＯ（以子○○等4人之法定代理人身分）、戊○○（以丙○○等3人之法定代理人之身分），就ＯＯＯ之遺產訂定74年4月25日同意書(見本院卷一第369至371頁、卷三第193至195頁)，其中第1點記載：「立同意書人子○○、庚○○、乙○○、辛○○，法定代理人ＯＯＯ（以下稱甲方），丙○○、丑○○、癸○○，法定代理人戊○○（以下稱乙方），ＯＯＯ(即己○○)，法定代理人壬○○(以下稱丙方），茲就先父ＯＯＯ遺產事宜，同意條件如下：一、由丙方支付甲、乙兩方各新台幣貳佰萬元正。」、第4點：「甲、乙兩方同意取得所有遺產中：①第一銀行左營分行活存帳號：0000000000號，$196、②台灣中小企銀左營分行活存帳號1187，$290、③高市一信左營分社帳號89，$754、④高市二信左營分社帳號704，349，合計$1,589，其他全部遺產同意由丙方取得，並不得對遺產主張任何權利。」等語，而壬○○、ＯＯＯ及戊○○之配偶，即ＯＯＯ、丁○○○及甲○○則有其上之連帶保證人欄位處簽名等情，有上開74年4月25日同意書在卷可考。

2.嗣於書立上開同意書後，再於74年5月2日由壬○○(以己○○法定代理人身分)，與薛吉成（以子○○等4人之法定代理

人身分）、戊○○（以丙○○等3人之法定代理人之身分）、ＯＯＯ之夫ＯＯＯ(以卯○○等2人之法定代理人之身分)，再就ＯＯＯ之遺產訂定遺產分割協議書(見本院卷一第373至375頁、卷三第196至199頁)，其內容約定：

「⑴左列標示歸ＯＯＯ（即己○○）所有：①左營區左西段1702地號建0.0078公頃，持分8595/69120，②左營區左西段1703地號建0.0920公頃，持分8595/69120，③左營區左西段1713地號建0.3538公頃，持分8595/69120，④三民區大港段453地號建0.0179公頃，全部，⑤左營區廓北里廓後西巷18號未保存登記建物一棟，⑥高雄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地號田0.9554公頃全部，⑦左營區左西段1738地號建0.4291公頃，⑧高雄地方法院提存租金7,600，⑨高雄市第二信用合作社股金68,665，⑩高雄市第一信用合作社股金4,135，⑪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1,309股，計44,506，⑫台灣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2,635股，計35,309，⑬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8,822股，計292,008，⑭三民區大港段1469-5地號田0.0014公頃，全部，⑮同段1470-5號道0.0011公頃全部，⑯同段1470-6地號道0.0011公頃全部，⑰同段1470-7地號道0.0011公頃全部，⑱同段1470-8地號道0.0042公頃全部，⑲同段1692-1地號道0.0067公頃全部，⑳同段1695地號道0.0093公頃全部，㉑同段1532-8地號道0.0050公頃，持分1/2，㉒新興區新光段4小段1640地號建0.0102公頃，持分3/40，㉓左營區左東段318-1地號建0.0063公頃，持分1/2，㉔台灣工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1,116股，計26,114。

⑵左列標示歸ＯＯＯ所有：①高雄市第一信用合作社左營分社整存整付儲蓄存款$150,000，②高雄市第一信用合作社左營分社活期儲蓄存款$30,630。

⑶左列由ＯＯＯ、子○○、庚○○、乙○○、辛○○、丙○○、丑○○、癸○○、卯○○、寅○○等均分各取得1/10：①第一銀行左營分行活存0000000000，$196，②台灣小中企銀左營分行活存帳戶1187，$754，③高雄市一信左

營分社帳號89，$754，④高雄市二信左營分社帳號704，$349」，亦有74年5月2日協議書在卷可考。

3.己○○固主張ＯＯＯ之全體繼承人已達成合意，就ＯＯＯ之遺產，除74年4月25日同意書第4點所列之銀行存款外，其餘ＯＯＯ之所有遺產（含系爭3家公司股份）均同意歸由己○○一人取得，至74年5月2日協議書僅是補充74年4月25日同意書之內容，並未變更原來之約定云云。然查：

⑴按公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得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。民法第82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共有物之分割性質上為處分行為，不因協議分割或裁判分割而有所不同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60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繼承人就遺產於分割前既屬公同共有關係，則遺產即為繼承人之公同共有財產，繼承人就遺產協議分割，以終止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，屬於公同共有物之處分行為，依前揭規定，應得公同共有人即繼承人全體之同意。又繼承人協議分割遺產，固非要式行為，惟該協議之內容，既關於遺產如何分配，則各繼承人對於各項遺產之分配方法等必要之點，即必須意思表示互相一致，協議始能成立。

⑵觀諸74年4月25日同意書之內容，係由壬○○、ＯＯＯ及戊○○各以子女法定代理人之身分，就ＯＯＯ之遺產訂定同意書，然其餘繼承人卯○○等2人則未簽訂74年4月25日同意書，故就ＯＯＯ之繼承人業已就ＯＯＯ之遺產於74年4月25日達成分割合意之事實，當由己○○為舉證。而己○○固主張卯○○、寅○○之父親ＯＯＯ曾於74年4月25日申請印鑑證明，且ＯＯＯ、卯○○和寅○○曾於74年5月2日另立同意書(見本院卷一第377頁)，內容記載：「ＯＯＯ給付卯○○、寅○○(法定代理人ＯＯＯ)現金新台幣伍拾萬元整付訖，立同意書人同意由ＯＯＯ(法定代理人ＯＯＯ)，取得父ＯＯＯ全部遺產，並放棄其繼承權利」等語。惟ＯＯＯ雖於74年4月25日申請印鑑證明，但並未

於74年4月25日同意書上用印簽章，自難僅以其曾經申請印鑑證明乙節，逕認其等有同意74年4月25日同意書。至壬○○及證人ＯＯＯ固稱ＯＯＯ等人於簽署74年4月25日同意書時均有在場且表示同意(見本院卷三第71、79頁)，然壬○○就ＯＯＯ當時有在場但未簽名乙節、當日簽署同意書之地點、系爭3家公司出資額如何處理、簽屬74年5月2日協議書之原因等相關細節均表示記憶不清(見本院卷三第71至75頁)，自難憑為對己○○有利之認定。而證人ＯＯＯ證稱訴外人丁○○○(即子○○等4人之母親)及甲○○當時表示只要2,000,000元即可，其餘遺產都不要，亦與74年4月25日同意書有約定ＯＯＯ之存款歸由子○○等4人及丙○○等3人取得，顯有不同，況依ＯＯＯ所述，並未表示戊○○、ＯＯＯ當日有在場(見本院卷三第79頁)，則何以74年4月25日同意書會有其2人之簽名用印，實非無疑，故由ＯＯＯ之證述，亦難認己○○之主張為可採。再者，縱認ＯＯＯ當日確有在場，惟ＯＯＯ或ＯＯＯ卻未曾於74年4月25日同意書上用印簽章，亦足見其並未同意74年4月25日同意書，而ＯＯＯ就此雖證稱係因ＯＯＯ擔心壬○○知情後會向ＯＯＯ借錢所致(見本院卷三第85頁)，然此未有其他證據可佐，且依74年4月25日同意書之內容，係由壬○○代理己○○給付其他繼承人各2,000,000元以取得繼承多數遺產之權利，則何以ＯＯＯ還需畏懼付款之人壬○○借錢，亦與常情有違。是以，依74年4月25日同意書之記載，實難認卯○○等2人之法定代理人已有就ＯＯＯ之遺產，與其他繼承人間合意依74年4月25日同意書之內容為繼承。

⑶至ＯＯＯ及卯○○等2人雖曾於74年5月2日另立同意書(見本院卷一第377頁)，內容略載同意由ＯＯＯ取得ＯＯＯ之全部遺產等語。惟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；代理人有數人者，其代理行為應共同為之；但法律另有規定或本人另有意思表示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086條第1

項、第16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卯○○、寅○○分別為67、71年生，於74年5月2日時均尚未成年，應由父母親即ＯＯＯ、ＯＯＯ為其法定代理人(ＯＯＯ與ＯＯＯ係於77年9月19日離婚，見本院卷一第165頁)，此有卯○○等2人之戶籍謄本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一第167至169頁)，然依上開同意書所載，則僅有ＯＯＯ之簽名用印而未有ＯＯＯ之簽名，且己○○亦未舉證證明ＯＯＯ就74年5月2日同意書有為允許之意思表示，是依前揭說明，74年5月2日同意書因無另一法定代理人ＯＯＯ之同意，不生效力。況依74年5月2日同意書，其內容記載同意由己○○取得全部遺產並放棄全部繼承權利，亦與前開74年5月2日協議書第3點卯○○等2人仍有取得部分遺產之約定內容不符。故由74年5月2日同意書，亦無從推認74年4月25日同意書已得卯○○等2人及其法定代理人ＯＯＯ、ＯＯＯ之同意。

⑷依上論證，己○○主張卯○○等2人已有同意就ＯＯＯ之所有遺產（含系爭3家公司出資額）以74年4月25日同意書之內容為分割繼承，故系爭3家公司之出資額已歸由己○○取得云云，即難認有理。

4.綜上所述，因74年4月25日同意書未得全體繼承人之同意而未生效力，而74年5月2日協議書之內容亦無關於ＯＯＯ系爭3家公司之出資額應如何繼承之約定(至該協議書有無經全體法定代理人同意，因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則毋庸再予贅述)，本件無從遽認己○○已取得ＯＯＯ之其餘繼承人同意以價購方式，取得ＯＯＯ所有系爭3家公司出資額之遺產，是ＯＯＯ之全體繼承人就系爭3家公司出資額，並未達成如何繼承之協議，自應適用民法有關繼承之規定，由ＯＯＯ、子○○、庚○○、乙○○、辛○○、丙○○、丑○○、癸○○、卯○○、寅○○、己○○等11人共同繼承ＯＯＯ系爭3家公司之出資額。

(三)系爭3家公司之出資額是否業經己○○繼承完畢，而不得再訴請分割：

1.己○○主張依系爭3家公司101年9月17日之清算人會議議事錄、訴外人ＯＯＯ和ＯＯＯ101年9月26日遞予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（下稱高雄地院）之系爭3家公司民事陳報清算人就任狀、民事陳報狀、高雄地院101年11月30日准予備查函文(見本院卷三第223至233頁、卷四第237至283頁)，可見ＯＯＯ和ＯＯＯ於101年9月26日陳報清算人就任時，有一併檢附系爭3家公司之全體清算人名冊向高雄地院備查，且陳報各該公司之原始股東名冊及現有股東名冊資料，並業經法院核准，而前開系爭3家公司之全體清算人名冊均明確記載己○○為全體清算人之一，現有股東名冊亦特別記載己○○是繼承ＯＯＯ之出資額，故ＯＯＯ於系爭3家公司之出資額已由己○○一人單獨繼承完畢，且縱未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，亦不影響己○○單獨繼承系爭3家公司出資額之效力，是原告就ＯＯＯ於系爭3家公司之出資額，又提起分割遺產之訴並無理由云云。原告則稱己○○迄未檢送遺產稅證明書、繼承系統表、遺產分割協議書等證件向系爭3家公司辦理變更登記，而己○○主張有限公司出資額之繼承不須經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，僅須有限公司內部辦理股東名冊變更即可，並非實在，故本件ＯＯＯ之系爭3家公司出資額仍未經繼承等語。

2.惟查，由己○○所提出之上開函文，固可見高雄地院於101年間曾就ＯＯＯ、ＯＯＯ陳報三家公司清算人准予備查，且該陳報狀並有檢附己○○為系爭3家公司股東之股東名冊。然高雄地院准予核備清算人之前開函文，僅為備案之性質，乃執行司法行政事務法院核發之證明書，並非法院之裁定，亦無實質確定力，故己○○以系爭3家公司之股東顏清正和薛榮德曾向高雄地院陳報己○○為股東，認系爭3家公司之出資額業經繼承完畢而無從再予分割，自難認有理。至己○○雖經列為系爭3家公司之清算人，然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為公司法第79條及第113條所明定，己○○縱未依74年4月25日同意書之約定取得全部出資額，其

仍有合法繼承部分出資額之權利，依法得為系爭3家公司之清算人，是其縱列為系爭3家公司之清算人，亦非表示薛進興股分均已由己○○繼承。本件復無其他證據資料顯示各繼承人間已就薛進興系爭3家公司之出資額為繼承分配完畢，是ＯＯＯ所遺系爭3家公司之出資額，當仍屬由兩造公同共有之狀態，原告訴請分割，當有理由。

(四)本件遺產之分割方法：

1.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：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二、父母。三、兄弟姊妹。四、祖父母。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，按人數平均繼承；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，其與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，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。民法第1138條、第1141條前段及1144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；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，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151條、第1164條亦有明文。是以遺產之公同共有乃以遺產之分割為其終局目的，而以公同共有關係為暫時的存在。次按公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依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。共有人就共有物之分割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者，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，命為下列之分配：⑴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，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，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。⑵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，得變賣共有物，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，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，他部分變賣，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。以原物為分配時，如共有人中，有未受分配，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，得以金錢補償之。民法第830條第2項、第824條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2.查ＯＯＯ死亡後應由ＯＯＯ、子○○、庚○○、乙○○、辛○○、丙○○、丑○○、癸○○、己○○、卯○○、寅○○等11人為繼承，應繼分各為11分之1。又ＯＯＯ死亡後，因ＯＯＯ拋棄繼承，故應由戊○○、壬○○和ＯＯＯ等3人繼

承，應繼分各為3分之1，嗣因ＯＯＯ、戊○○分別死亡，分由卯○○等2人以及甲○○、丙○○等3人繼承，應繼分各為：壬○○3分之1，卯○○、寅○○各6分之1，甲○○、丙○○、丑○○及癸○○各12分之1，故兩造就被繼承人之應繼分即如附表三、四所示。而ＯＯＯ、ＯＯＯ死亡後分別遺有如附表一、二所示之遺產，該遺產依前所述查無不能分割之情形或不為分割之約定，是兩造就前開遺產既不能協議分割，則原告以遺產分割為由終止兩造間之公同共有關係，請求分割ＯＯＯ、ＯＯＯ之遺產，自屬有據。

3.裁判分割共有物訴訟，為形式之形成訴訟，其事件本質為非訟事件，故法院定共有物之分割方法，雖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、共有物之性質、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公平決之，然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。是以，本院斟酌系爭遺產之性質、經濟效用、繼承人意願及全體繼承人利益等情狀，兼衡原告於本院調查時表示按應繼分分割後未能整除部分，願優先分配與他造等情(見本院卷四第181頁)，是認薛進興、薛蔡音所遺系爭遺產之分割方式，應依附表一、二「分割方法」欄所示之方法分割為適當，爰判決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(五)又本件既認74年4月25日同意書未經全體繼承人同意而不生效力，而就ＯＯＯ所遺系爭3家公司之出資額之分配，兩造亦未有其他約定，故原告訴請分割系爭3家公司出資額為有理由，則本件其餘關於74年4月25日同意書有無違反未成年子女利益以及己○○之主張有無罹於時效等爭點，即無再予贅述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末按因共有物分割、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，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，法院得酌量情形，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，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。本件分割遺產之訴，既已由法院准予分割，並為全體公同共有人定分割方法，依上開規定，應由全體共有人各依應繼分比例分擔訴訟費用，始為公允，是認本件訴訟費用應由

兩造依附表五所示之比例分擔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家事第三庭　審判長 法　官　李嘉益

法　官　呂佩珊

法　官　吳昆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誠億

附表一：被繼承人ＯＯＯ遺產明細表

編號	遺產名稱	分割方法
1	ＯＯ建設有限公司出資額20,000元	被告子○○、庚○○、乙○○、辛○○各分得出資額1,818元，原告丙○○分得1,970元、原告丑○○、癸○○各分得出資額1,969元，原告甲○○分得出資額152元，被告卯○○、寅○○各分得出資額2,121元，被告壬○○分得出資額607元，被告己○○分得出資額1,819元。
2	ＯＯ建設有限公司出資額20,000元	同上
3	ＯＯ建設有限	同上

	公司出資額20,000元	

附表二：被繼承人ＯＯＯ遺產明細表

編號	遺產名稱	分割方法
1	ＯＯ建設有限公司出資額20,000元	原告丙○○、丑○○、癸○○各分得出資額1,667元，原告甲○○分得出資額1,666元，被告壬○○分得出資額6,667元，被告卯○○、寅○○各分得出資額3,333元。
2	ＯＯ建設有限公司出資額20,000元	同上
3	ＯＯ建設有限公司出資額20,000元	同上

附表三：被繼承人ＯＯＯ之應繼分比例

編號	姓　名	應繼分	備註
1	丙○○	1/11	
2	丑○○	1/11	
3	癸○○	1/11	
4	己○○	1/11	
5	子○○	1/11	
6	庚○○	1/11	
7	乙○○	1/11	
8	辛○○	1/11	
9	卯○○	1/11	
10	寅○○	1/11	

11	ＯＯＯ	1/11	ＯＯＯ死亡後，再分由壬○○繼承1/33、卯○○、寅○○各分得1/66、甲○○、丙○○、丑○○、癸○○各分得1/132

附表四：被繼承人薛蔡音之應繼分比例

編號	姓　名	應繼分
1	壬○○	1/3
2	卯○○	1/6
3	寅○○	1/6
4	甲○○	1/12
5	丙○○	1/12
6	丑○○	1/12
7	癸○○	1/12

附表五：兩造訴訟費用分擔之比例

編號	姓　名	附表三、四合計之應繼分 (計算式)	訴訟費用分擔比例
1	丙○○	2/11 (1/11+1/132+1/12)	2/22
2	丑○○	2/11 (1/11+1/132+1/12)	2/22
3	癸○○	2/11 (1/11+1/132+1/12)	2/22
4	己○○	1/11	1/22
5	子○○	1/11	1/22
6	庚○○	1/11	1/22

（續上頁）

7	乙○○	1/11	1/22
8	辛○○	1/11	1/22
9	卯○○	3/11 (1/11+1/66+1/6)	3/22
10	寅○○	3/11 (1/11+1/66+1/6)	3/22
11	壬○○	4/11 (1/33+1/3)	4/22
12	甲○○	1/11 (1/132+1/12)	1/22